

酒神的女信徒

The Bacchae

by Euripides

尤瑞皮底斯 著

胡耀恆
胡宗文

譯注



聯經經典

酒神的女信徒

The Bacchae

尤瑞皮底斯 著

Euripides

胡耀恆、胡宗文 譯注

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

目次

中譯導讀 疊景現詩魂	5
劇中人物表	31
開場 (1-63)	33
進場歌 (64-169)	39
第一場 (170-369)	47
第一合唱歌 (370-433)	61
第二場 (434-518)	67
第二合唱歌 (519-575)	73
第三場 (576-861)	79
第三合唱歌 (862-911)	97
第四場 (912-976)	101
第四合唱歌 (977-1023)	107
第五場 (1024-1152)	111

第五合唱歌（1153-1164）	119
退場（1165-1392）	121
參考書目	139

聯經經典

酒神的女信徒

The Bacchae

尤瑞皮底斯 著

Euripides

胡耀恆、胡宗文 譯注

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

目次

中譯導讀 疊景現詩魂	5
劇中人物表	31
開場 (1-63)	33
進場歌 (64-169)	39
第一場 (170-369)	47
第一合唱歌 (370-433)	61
第二場 (434-518)	67
第二合唱歌 (519-575)	73
第三場 (576-861)	79
第三合唱歌 (862-911)	97
第四場 (912-976)	101
第四合唱歌 (977-1023)	107
第五場 (1024-1152)	111

第五合唱歌（1153-1164）	119
退場（1165-1392）	121
參考書目	139

中譯導讀

疊景現詩魂

——《酒神的女信徒》的豐富內涵與時代意義

胡宗文

本劇希臘原名為《巴凱》(*Bacchae*)，意為戴歐尼色斯(Dionysus)的女信徒。自從公元前三、四世紀以來，人們就把祂視為酒神，由一群仙女和半人半獸的薩特(Satyr)伴隨，到處尋歡作樂。這種形象，透過浪漫主義的畫家和詩人，一直流傳到現在。酒神鼓勵祂的信徒們喝酒，主要的原因是讓祂進入他們體內，和他們融為一體，與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對祂的門徒所說的類似。

戴歐尼色斯原是中東地區信仰的神祇，至遲在公元前十三世紀就傳入希臘，與本土文化融合，彼此互相調適。在荷馬的史詩《伊利亞得》中，提到一位國王追擊祂以致遭到宙斯的殺害，不過這裡的故事只有短短的十幾行，以後相關的記載幾

乎只存名目，資料極少。相較之下，寫於公元前405年左右的《巴凱》顯得最為豐富充實。依據本劇，以及其他資料中的一鱗半爪，戴歐尼色斯不僅是酒神，而且還有變化萬端的風貌和功能。在《戴歐尼色斯的眾多面具》（*Masks of Dionysus*）一書中寫道：「對古代的希臘人；祂是所有人的所有東西，對我們祂仍然如此。毫無疑問，在所有希臘神祇中，祂最為複雜又最多層面。」（Carpenter, 1）

為了解釋酒神和本劇多層面的意義，本文以下分為四大部分：一、對本劇做一般性的介紹；二、以劇本為主要依據，探討戴歐尼色斯的神性和祂的教派；三、綜述近三個世紀來對本劇的代表性解讀，它們的共通點主要是將戴歐尼色斯視為象徵，不是神；四、提出拙見，將本劇當成劇作家對一個社會現象的觀察與反思，從而探索這個劇本對我們這個時代的意義。

一、緒論

本劇作家尤瑞皮底斯（Euripides，生卒年代約公元前480-406年），一生創作了八十多個劇本，現在保留的有十七個。本劇約寫於作者去世的前一、兩年，那時他已經離開人文薈萃，但戰亂頻仍、社會紛亂的雅典，接受國勢日盛、但文化低落的馬其頓的邀請，作為國王的上賓。他死後不久雅典即被迫作城下之盟，隨後的戲劇都是男歡女愛的「新喜劇」。因此，

從劇種的變化上看，本劇是一個輝煌時代的壓卷之作；從劇作家的角度看，這是一個多產作者的天鵝之歌。更重要的是：從今天回顧它的歷史，兩千四百多年以來，它一直令人著迷，又一直令人迷惘，一位學者解釋這是因為它的內涵浩瀚無垠，天上人間，無所不包，以致迄今為止，尚無人能說出一番道理，可以全面詮釋它一層又一層的意義。

本劇共有1392行，它依循希臘悲劇慣常的結構，最先是開場，然後是歌隊的進場歌，此後分為五場，每場之後有合唱歌，最後是退場。這些場次之間的發展依循著因果關係（causal relationship）：前一事件引起後一事件，環環相扣；場次人物與歌隊之間也凝結成一個整體，互動密切。結果是，本劇的結構是如此正式，以致可以視為希臘悲劇的楷模。在語言上劇作家也一反以前自鑄新詞的傾向，大量使用老舊的辭彙，古色古香。成為強烈對照的是它的故事新奇、感情強烈、中心人物的酒神撲朔迷離，由祂設計的殘殺，千古以來仍然駭人聽聞。亞里斯多德（Aristotle）認為尤瑞皮底斯的戲劇最富悲劇性，本劇可當之無愧。

在開場時，酒神以人的形貌，率領了一部分亞洲信徒來到希臘城邦底比斯的王宮之前。祂聲稱祂母親原是當地公主，一度與化身為人的天帝宙斯相愛，後來她受到妒忌的天后懲罰，要求愛人展現本來面目，結果被宙斯如同雷電的天神原形燒為灰燼。那時她已經懷孕，胚胎為宙斯救出，長大後在中東一帶

建立了祂的教派。現在祂回到故鄉，目的在展現祂是一位真神，並且招收信徒，建立自己的新教。在同時，祂還要為母親洗刷名譽，因為祂的姨媽等王宮貴婦，一向污衊她行為不檢，未婚懷孕後，就謊言與天帝有雲雨之情，以致遭到雷殛。為了報復，祂來到希臘後就誘迫她們和其他婦女離開家庭，到郊外上山歌舞狂歡。以上這些俱見之於開場白（1-63行，以下「行」字省略），只是戲劇行動的背景。行動真正的展開，是在國王彭休斯進場以後。他強烈反對國內婦女參加酒神儀式，採取嚴厲鎮壓行動，一場驚心動魄的衝突於是展開，最後在酒神的操縱之下，彭休斯遭到母親殺害，他的親人遭到酒神放逐，他的王朝也隨著煙消雲散。全劇在神威無限、神意難料聲中結束。

關於本劇中的戴歐尼色斯，西方歷來的觀點一直隨時代而更易，但基本上可以歸為兩個時期，一是希臘羅馬，二是這時期以後，特別是在十八世紀以後。兩期最大的不同，在前期視戴歐尼色斯為神，而後期則把祂視為一種象徵。哈佛大學的韓瑞克（Albert Henrichs）教授寫道：「戴歐尼色斯有一個基本面，我們作為學術界人士一般都忽視了，那就是：祂的神性（divinity）。」他指出，現代學術注重理念的抽象化或概念化（conceptualization），同時又講求分門別類（compartmentalization），以致一個多世紀以來，把戴歐尼色斯支解分析，使祂不僅失去神性，而且失去生命。他建議我們用創造戴

歐尼色斯的希臘人的眼光，把祂當成一個神。他呼籲：即使我們沒有宗教的虔誠，至少要有文學的想像。

二、本劇的宗教內涵

在尤瑞皮底斯奔放的想像裡，酒神是前面提到的「所有人的所有東西」。祂是神，是人，同時也是獸：劇中提到祂以前曾經是，現在也隨時可以變成一頭牛、一條蛇，或者一隻羊（100、920-922、1018）。祂既是男性，同時也是女性。祂還同時具有其他許多互相排斥、互相矛盾的性質。這種觀察可以遠溯上古，但如今更為流行。哈佛大學的色果（Charles Segal）教授就利用羅蘭·巴特（Roland Barthes）的理論，指出邏輯的矛盾（logical contradiction）是閱讀快感的基礎，而在本劇中俯拾即是。這種雙重性，酒神對自己的說明最為關鍵：「祂最為恐怖，但是對人類也最為慈祥。」（861）

在劇中，酒神主張祂的生命、身分、與力量來自宙斯，祂也遵守宙斯的法則天條，所以嚴格說來，酒神的新教只是原有宗教衍發出來的一個支派（cult）。像所有的宗教或教派一樣，它有自己的教條（dogma）、奧祕（myth），和儀式（rituals）。這些宗教的要件，歌隊一進場就宣告出來。教條的中心是信徒可以獲得「至福」或「滿福」（beatitude）的經驗（73-78）；奧祕則環繞著酒神如何誕生（87-100）；儀式則見

於信徒的服飾、音樂、舞蹈等等。因為這些要件，祂的信徒至少在兩方面可以獲得精神的滿足：（一）參與宗教儀式，獲得幸福感與歸屬感；（二）與神同在，取得超人的力量。

關於第一方面的滿足，歌隊的進場歌就是一個簡單、酣暢、而且充分的說明：

多麼幸福啊！那個知道神明
盛事的人，他滿懷快樂，
生活純潔，當他在山中
進行著酒神神聖的
淨化儀式之時，又能與
教友們靈意相通。他按照習俗
慶祝偉大地母科比兒的
神祕儀式，侍奉酒神：
揮舞著常春杖上上下下，
頭上戴著常春藤冠。（74-82）

關於第二方面的所謂與神同在，則意義非常複雜。其一就是酒神以人的形貌，與信徒一起生活。這種意義的同在貫串全劇。例如：「在祂的國度裡，祂使教友們一起舞蹈，隨著笛聲歡笑；止息憂鬱。」（378-380）另一個意義就是酒神進入信徒體內。在劇中，先知泰瑞西亞斯告訴彭休斯：人類有兩大福